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111 和 16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1 年 10 月 1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通知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部长理事会在 2001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上批准了一项关于非法活动收入的法律草案，名为反洗钱法律。该项法律有 25 个条款，对各种洗钱罪作出了规定，并指定了负责执行这些条款的有关当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作出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进一步协助为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努力。应从这一角度来看待部长理事会采取的立场。

我在此向你转递酋长国通讯社的一份报道，概述了上述反洗钱法律。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0、111 和 116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沙姆西（签名）

2001 年 10 月 1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反洗钱法律

国际社会正努力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那些起金融和银行中心作用的国家已经针对非法活动收入的洗钱活动颁布了法令。在这种情况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经过长期研究后，制订了一项反洗钱法律草案，在部长理事会昨天举行的会议上获得批准。该项法律草案将任何转让、转换非法资产或将其存入银行，或者掩盖或歪曲这类资产的真实性质的行为视为洗钱。该项法律有 25 项条款，对各种洗钱罪和负责执行这些条款的有关当局作出了规定。法律草案第 2 条界定了洗钱罪的定义，并规定，如果是故意对通过犯罪行为获得的资产采取某些行动，则应被视为犯有洗钱罪。这种罪行包括：转换、转移有关收入或将其存入银行以隐瞒其非法来源；隐瞒或歪曲这类收入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支配权、转移、归属权或拥有权；以及获取、持有或使用这类收入。

为该项法律目的，所涉及的有关资产源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绑架、海盗行为和恐怖主义；违反环境法的犯罪行为；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贿赂、贪污和破坏公共财产；欺诈、欺骗和有关的罪行；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的任何国际公约所载列的其他任何有关罪行。法律草案第 3 条规定，在不影响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下，如果有关罪行是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经营的金融机构或其他金融、商业和经济机构的名义或为该机构的帐户犯下的，则这一机构要承担刑事责任。第 4 条允许中央银行冻结金融机构持有的可疑资产，冻结时间不超过 7 天，并授权检察署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没收可疑的财产、收入或票据。有关法庭可下令查封资产、收入或票据，如果这些资产、收入或票据是通过洗钱获得的或与洗钱有关。

第五条说，检察官应有专属权力对法律规定的任何犯罪行为的肇事者提出刑事诉讼，并说关于扣押或临时查封金融机构持有的资产的命令只能由中央银行执行。中央银行应规定可以不用申报带进国家的现金的最高限额，任何超出此限额的数额应按中央银行制定的办法予以申报。第 7 条规定中央银行设立金融情报股来处理洗钱问题和可疑案件，并接受所有金融机构和其他财政、商业和经济机构提供的关于可疑交易的报告。[国家反洗钱]委员会将确定关于汇报可疑交易的方式以及用什么办法把这些报告递给金融情报股。情报股将把收到的情报交给执法机构，以便它们进行调查。情报股可同其他国家的对应单位按照本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公约或者在互惠基础上交换有关可疑交易的报告的资料。

第 8 条委托中央银行设立的情报股审议向它汇报的案件，并通知检察官，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当有人直接向检察官办公室汇报有关洗钱的案件，该办公室将同情报股进行协商，然后对该报告的内容采取必要的措施。法律草案第 9 条规

定设立反洗钱委员会，由中央银行理事主持，成员包括下列机构的代表：中央银行；内政部；司法、伊斯兰事务和宗教捐赠部；财政和工业部；经济和商业部；签发贸易和工业许可证的机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关理事会。第 10 条规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提出规则和程序来打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的洗钱活动；便利各参与机构交换情报和协调行动；在国际洗钱问题论坛上代表国家；为委员会的运作提出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当局提交给它的任何其他事项。

法律草案第 15 条说，金融机构或其他财政、商业和经济企业的主席、董事、经理和雇员如果知道他们的该机构进行过任何涉及洗钱的行动但没有通知情报股，他们将会被判监禁或者被罚款不超过 100 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拉姆或者两者并罚。第 16 条规定，谁告诉任何人他的交易被有关当局调查是否涉及可疑行动，或者安全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正在调查他是否参与可疑行动，他将被判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者被罚款不超过 50 000 迪拉姆或者两者并罚。谁为了使他人遭到损害而不怀好意地通知主管当局说该人犯下洗钱罪行，他将被判处谎报刑罚。谁违反该法律第 6 条的规定，他将被罚款不少于 2 000 和不超过 10 000 迪拉姆。违反规定的这些罚款将被扣押，除非证明与其他犯罪行为有关，否则将由检察官办公室下令释放。谁违反该法律的任何其他规定或者为执行该法律而颁发的条例和决定，他将被罚款不少于 100 000 迪拉姆。

法律草案第 20 条规定，金融机构或其他财政、商业和经济企业以及它们的董事和合法授权的代表，将无须承担由于提供所需情报或者由于违反有关法律、合同、规章或行政规定的情报保密的任何限制而引起的任何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除非他提供这些情报是不怀好意和为了伤害进行有关交易的人。第 21 条容许主管司法当局在通过一项核准的条约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联系的国家的司法当局要求下，或者在互惠的条件下，可以命令对洗钱犯罪活动获得的资产或收益或者对洗钱犯罪活动中使用的工具进行追踪、冻结或者临时查封，只要有关行动被确定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进行的刑事犯罪。第 22 条规定承认通过一项核准的条约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联系的国家的法院或主管司法当局作出的、没收与洗钱犯罪活动有关的财产、收益或工具的任何裁决或司法命令。法律草案第 23 条说，部长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提议和部长的陈述，将颁发该法律各项规定所需的执行条例。第 24 条说，任何与该法律各项规定不符的任何规定将予废除。颁布该法律所需的手续将很快完成，该法律将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生效。